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號

夏曆歲次丁卯年元月拾八

志之士。以此純粹的國家主義灌輸於民衆
奉行而已

言論

撫順神州。元元軒輊。時至今日。禍變屢起。簫牆連年。殺伐強鄰。威壓境外。欲逐視眈。蓋陵駸乎有其亡其亡之懼也。有志之士。怵心艱危。稟懷崩僣壓之虞。乃倡爲各種主義。指導羣衆。冀以拯救家國。予嘗因而考之。今後欲撥亂反治。主權獨立。當採純粹的國家主義。其途徑即內除國賊。外抗強權是已。

國內通訊

▲資產階級無罪輒被拘殺

南昌通訊云：南昌自被赤軍入佔後。今已二月。惟地方被害之烈。因苦萬狀。所有繁盛街市。如池磨子巷翠花街實行復業者。尙屬無幾。一因富商遠避。不敢回來復業。一因民間執有原用紙幣。已成廢紙。

純粹的國家主義。固迥殊乎積極的國家主義也。積極者主窮兵黷武。以侵略爲政策。蓋即帝國主義之變相。與我國向來之尚和平厭戰爭之民情相背馳。於理於勢。均無取夫爾也。唯純粹的國家主義。乃主守而非攻。在求本國之甯靖。而非以凌轢別邦爲能。實補救時弊之藥石也。緣今者國之不甯極矣。內亂外侮已亟矣。夫外侮造因於以前之不平條約。吾人日思打破之固也。然今日內訌之軍閥。孰非有外援立其後。孰非恃外國之軍械之金錢以作戰。契丹助晉往事。可爲殷鑒。則無論何方獲勝。其賠累於來助之外國者必多。新不平平等約必繼續發生。推其影響所至。且將釀成國際戰爭。而中國徒成戎馬蹂躪之場而已。禍害之鉅。可勝道哉。故國民救國。應對於無論任何軍閥。凡假借外力以供內爭者。務須在芟夷之列。毋有左袒南北之分。國賊漢奸既除。則是一清源正本。國治率循正軌。列強不敢輕蔑。然後外抗其強權。吾知不平條約之取消。主權之恢復。完整。且可於壇坫上奏膚功也。奚取夫舍之恃暴力以行革命。恃外力以自造成軍閥地位者非真革命。鹵莽滅裂以排外爲然。而內除國賊外抗強權之途徑。果何由而達。是在乎民衆立民團以造成實力。各圖自治。不當軍閥之兵。不應軍閥無鑒之制削。其對於帝國主義之外國。則不買賣其貨物。不使用其紙幣。以經濟政策制之。若是數年之間。自可如願相償矣。是賴有

奸商劣紳。即加以反動派而非之。即向會議國民黨籍而主張稍持穩健者。或拘於獄。或送於死。每日軍事機關辦理此等事。不勝紀載。尙有未經軍事機關之審判。爲王會農會党部均可任意拿人。甚至被拿者尙不知究犯何罪。因窺被刑。在在皆是。查封私人之產。則妄定罪名。此項所封之產。旋即賤價拍賣。初尙有人貪廉售得。孰知轉瞬已被查封。於是無復有人過問。此等現狀。已至貧者益無生路。富者已入窘境。而獨地方長官凡與地方官有關党徒等。人。皆面團團作富家翁。即至微之赤徒。尙不腰纏萬金。其取財之法。發行不兌現之紙幣。總計已超五千萬。強行市面。莫敢如何。至於橫徵暴斂之事。無人不受荼毒。無人不被殘害。偌大省會。今則行人寥寥無幾。可知離虎窟而他去者。已減去而有居民拾分之七。所有尙未出走者。類皆顛連無地可投之流。城內東湖靠靈應橋相近。昨日又發現一女屍。聞係因軍人強姦不遂以致勒斃。血肉模糊。尙未收殮。此地爲舊貢院。駐有重兵。或夜間經過。則被此處軍人所爲。屍沉東湖。乃恆見之事。即白晝婦人亦不敢行經此處。此女屍被姦致死。可斷言也。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一住在石頭街之黃某。因抗納房金被處重刑。尙拘於獄。將執死刑。其友曾公

達權社二百零五元	卡枝利
達權社二百零五元	龔巴崙
達權社二百五十元	滿地可
致公堂銀壹百元	都城
達權社一百五拾元	域埠
致公總堂二百二十元	
達權總社壹百五元	
黨近	
達權社二百零五元	勝卡頓
達權社壹百元	列必珠
達權社八拾五元	
叨咳	
達權社四十元	

▲本樓在片打街西門牌五號

電話 (詩座) 肆叁六七

地址信通隆徒司
SETO MORE
 Asiatic Passenger Agent.
 Canadian Pacific Rly.
 Vancouver, B. C.

打士火理司總務客船輪
J. J. FORSTER
 Steamship General
 Passenger Agent
 Vancouver, B. C.

本行最特色者、在香港滙兌、無時不
爲市上最相宜之滙價、其次、本銀行
與大華商及團體交易最多、而工人
貯蓄亦屬不少、如滿地可、雲高華、
域多利、設有華 執事、爲利便
見、務使顧客滿意也、

寶路銀行告白

黃英文	朱廣炳	李	梁經翼	張神萬	何	來	仍	張徐慶	何	德	朱廣炳	李	厚	李梓材	周	丘應耀	廖炳	鑑	胡光康	梁	昆仲年捐	堂收到款汝	正巴器致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逕啟者弟之六叔父鑑光向在香港陳春蘭煙庄充當總理之職兼接理各六叔父銀兩書信快捷妥當素蒙各親友信託至深感激但頃接弟之四叔父鑑光由香港來電據稱弟六叔父鑑光現經不幸仙逝至前日鑑光經手所有書信銀兩數目及陳春蘭總理之職現統由弟四叔父鑑光接續理各親朋並日知有付貯鑑光銀兩所補紙水格外從豐誠恐各親友未及責照舊接理書信銀兩所補紙水格外從豐誠恐各親友未及週知用特登報通告仰各親朋源源賜顧弟不勝感激

謹啟 弟 陳 港 春

Chan Chun Lan
10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民國十六年正月廿一號

雲頂黃利順號鄭維謙謹啟